

高雄市 109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— 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輔導知能與後續處遇研討會 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 109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輔導工作計畫
- (二)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推動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以案例研討方式，增進輔導人員面對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雙方當事人的生態輔導策略與後續處遇知能。
- (二) 協助釐清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相關法規與處理流程。
- (三) 增進性別平等觀點之態度、認知與實務操作能力。
- (四) 能有效處理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，並發揮教育及預防之目的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(二) 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- (三) 承辦單位：高雄市左營區新民國民小學

四、研習日期：109 年 8 月 7 日(星期五) 8：30—16：30。

五、研習地點：高雄市立左營區新民國民小學 3F 視聽中心（左營區自由三路 478 號）。

六、參加對象及人數：

本市各級學校輔導主任、輔導組長或輔導教師，合計約 120 人，額滿為止(不提供現場報名)。

七、研習內容：課程表如附件一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109 年 7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止起至 109 年 7 月 31 日（星期五）止。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(www.inservice.edu.tw)報名，研習代碼：2896151。

(二) 有關研習相關事宜請洽新民國小學務處柳廷穎主任(07-3411888 分機 721)。

(三) 響應節能減碳及紙杯減量活動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
(四) 因校內有工程進行，所以不提供停車位，請自行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。

九、假別：參加人員公假登記（課務自理），全程參加者覈實登列 6 小時研習時數。

十、經費：由教育局專款補助。

十一、獎勵：本活動圓滿達成任務後，工作人員依「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」辦理敘獎。

十二、本計畫經呈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高雄市 109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－
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輔導知能與後續處遇研討會
課程表

109 年 8 月 07 日（星期五）		
時間	研討內容	主持人/主講者
08：30～08：50	報到、領取資料	新民國小團隊
08：50～09：00	始業式	教育局長官 新民國小吳俊男校長
09：00～10：30	校園性別事件雙方當事人的生態 輔導策略	李佩珊老師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 資源中心委員
10：30～10：40	情感交流	新民國小團隊
10：40～12：10	校園性別事件雙方當事人的生態 輔導策略	李佩珊老師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 資源中心委員
12：10～13：10	充電休養	新民國小團隊
13：10～14：40	校園性別事件相關法規 暨輔導室的角色及可提供之協助	卓耕宇老師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督導
14：40～14：50	情感交流	新民國小團隊
14：50～16：20	校園性別事件相關法規 暨輔導室的角色及可提供之協助	卓耕宇老師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督導
16：20～16：30	綜合座談	新民國小 吳俊男校長
16：30	快樂賦歸	